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.00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减 9,333 万元，并用于收购刘春光、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德”）51.00%的股权。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天津中德 51%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东方新星:关于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3）、《东方新星: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4），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4）。

近日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相关营业执照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11031533683
- 2、名称：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94 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宝成
- 6、注册资本：1,800 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公用燃气设计、工程总承包（以上凭资质证经营）；晒图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、施工。自有房屋租赁（限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-601-615，C-701-715）。油气储运技术研发、工程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51.00%
刘春光	10.29%
林维江	4.62%
鄢永兵	4.62%
石宝军	3.00%
梁雷	2.62%
张付卿	2.62%
韩露萍	2.62%
张广宇	2.62%
田大和	2.62%
陈力	2.62%
王建东	2.00%
马宝荣	1.60%
董玉青	1.60%
郭骏	1.26%
程友林	1.08%
杨靖	0.80%
任奕	0.80%
朱海云	0.80%
靳连弟	0.80%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12日